

厦海〔2025〕154号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渔业船舶生产经营“高效办成一件事” 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局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渔业船舶“一件事”套餐服务改革工作，结合《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渔业船舶生产经营“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海渔函〔2025〕184号)、《厦门市数据管理局关于做好厦门市“高效办成一件事”特色创新事项的通知》(厦数据〔2025〕90号)、《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厦海〔2024〕111号)等文件，现制定《厦门市渔业船舶生产经营“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工作方案》，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5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渔业船舶生产经营 “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小型渔业船舶“一件事”套餐服务改革成效，扩大渔业船舶生产经营“一件事”套餐服务惠及面，根据《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渔业船舶生产经营“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海渔函〔2025〕184号)、《厦门市数据管理局关于做好厦门市“高效办成一件事”特色创新事项的通知》(厦数据〔2025〕90号)、《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厦海〔2024〕111号)等文件，经研究，决定将小型渔业船舶“一件事”套餐改革经验推广至近海作业海洋捕捞渔船(除大型拖网、围网外其他作业)和捕捞辅助船，其中小型海洋捕捞渔船仍采用原“一件事”套餐服务方式办理，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除大型拖网、围网外其他作业)和捕捞辅助船按照《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渔业船舶生产经营“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采用渔业船舶国籍登记、渔业船舶所有权取得、渔业捕捞许可“三合一”套餐服务方式办理。有关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依托省“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化办理平台(以下简称“省集成化办理平台”)和高崎渔港、欧厝渔港2个便民服务窗口，实现近海作业海洋捕捞渔船(除大型拖网、围网外其他作业)和

海洋捕捞辅助船，在购置、制造、更新改造渔船过程中，需同时申请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取得、渔业船舶国籍登记、渔业捕捞许可、渔业船舶检验等事项时，通过流程整合、业务协同，采取“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次送达”的方式办理，最大限度“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全面提升渔民群众办事体验感和获得感。

二、工作内容

（一）适用范围

我市登记在册或拟登记在册的近海作业海洋捕捞渔船（除大型拖网、围网外其他作业）和捕捞辅助船。

（二）套餐服务事项

1.推行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除大型拖网、围网外其他作业）和捕捞辅助船证书核发“高效办成一件事”套餐服务（三合一）办理

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除大型拖网、围网外其他作业）和捕捞辅助船因购置、制造、更新改造等原因申请的，将“渔业船舶所有权取得”、“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或重新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海洋渔船首次或重新申请”等3个事项集成为“高效办成一件事”套餐事项办理。

2.推行小型海洋捕捞渔船证书核发“高效办成一件事”套餐服务（五合一）办理

小型海洋捕捞渔船因购置、制造等原因申请的，将“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签发（初次检验、换证检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签发与签署（临时检验）”、“渔业船舶所有权取得”、“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或重新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海洋渔船首次或重新申请”等5个事项集成为“高效办成一件事”套餐事项办理。

3. 推行小型海洋捕捞渔船证书换发“高效办成一件事”套餐服务（三合一）办理

小型海洋捕捞渔船因证书有效期届满等原因申请的，将“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签发（初次检验、换证检验）”、“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渔业捕捞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证书有效期届满延续（海洋渔船）”等3个事项集成为“高效办成一件事”套餐事项办理。

（三）优化办理流程

上述证书核发、换发“高效办成一件事”套餐采取“一表申请、一套申报材料、一次受理、一次送达”，实施程序如下：

1. **申请与受理。**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除大型拖网、围网外其他作业）和捕捞辅助船证书核发填写《福建省渔业船舶生产经营“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申请表》（详见附件1），小型海洋捕捞渔船证书核发填写《厦门市小型海洋捕捞渔船证书核发一件事套餐申请表》（详见附件2），小型海洋捕捞渔船证书换发填写《厦门市小型海洋捕捞渔船证书换发一件事套餐申请表》（详见附件3）。

3），将套餐事项办理所需申报材料一次性提交（办事指南详见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我局一次性受理。

2.审核与审批。多个事项按“审核、签发、制证”等流程同时进行，在我局内部自行流转，并联办理。

3.制证与送达。简化事项按相关渔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行政审批程序办理完成后，统一制作《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等证书一次性送达。

（四）减少申请材料

1.在我局办理的不同渔业行政审批事项的同一类申请材料不再重复提交，如《身份证件》、《户口簿》、《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等（收回原件除外）。

2.我局办理的近海作业海洋捕捞渔船（除大型拖网、围网外其他作业）和捕捞辅助船各类证书、批文、《渔业船舶检验完工报告》等申请材料免予提交（收回原件除外），所需信息由我局通过厦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中国海事协同管理平台、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调阅获取。

（五）压缩办理时限

1.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除大型拖网、围网外其他作业）和捕捞辅助船证书核发实行“高效办成一件事”套餐办理后，总承

诺时限由原来单个事项的 9 个工作日压缩为 2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检验环节）。

2. 小型海洋捕捞渔船证书核发“高效办成一件事”套餐服务办理后，总承诺时限由原来单个事项的 8 个工作日压缩为 2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检验环节）。

3. 小型海洋捕捞渔船证书换发“高效办成一件事”套餐服务办理后，总承诺时限由原来单个事项的 3 个工作日压缩为 2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检验环节）。

（六）简化审批文书

简化近海作业海洋捕捞渔船（除大型拖网、围网外其他作业）和捕捞辅助船“高效办成一件事”套餐审批文书，将多个事项的《受理通知书》、《准予许可（审批）通知书》、《送达回证》分别合并（详见附件 4）。

（七）办理渠道和方式

1. 线上办理渠道

（1）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除大型拖网、围网外其他作业）和捕捞辅助船证书核发“高效办成一件事”，申请人可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厦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专区-渔业船舶生产经营“一件事”模块，查询办事指南，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2）小型海洋捕捞渔船证书核发“高效办成一件事”和小型海洋捕捞渔船证书换发“高效办成一件事”，申请人可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厦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专区-进入

市县“一件事”模块，查找“小型渔业船舶证书核发多证办理一件事”、“小型渔业船舶证书换发一件事”，查询办事指南，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2. 线下办理渠道

申请人可选择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D 厅综合受理/综合咨询窗口办理，也可前往厦门市湖里区高崎渔港东堤高崎渔港便民服务窗口、厦门市翔安区欧厝新村 426 号欧厝渔港便民服务窗口办理。

3. 咨询电话

(1) 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D 厅综合受理/综合咨询窗口电话：0592-7703736；

(2) 厦门市湖里区高崎渔港东堤高崎渔港便民服务窗口咨询电话：0592-3667110；

(3) 厦门市翔安区欧厝新村欧厝渔港便民服务窗口咨询电话：0592-3737511

(八) 其他事项

本方案中政务服务事项名称根据权责清单或上级有关文件动态调整，调整后按本方案相近类别政务服务事项的规则办理；上级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依托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局审改办要加强对我市渔业船舶“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

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措施保障，统筹推进改革工作落细落地；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要围绕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服务工作，明确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完成时限，有序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落地。

（二）开展教育培训：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要加强窗口人员教育培训，通过对我市渔业船舶“高效办成一件事”套餐内单个事项和套餐事项分析，提升窗口人员对“一件事”套餐事项办理熟悉度；要组织窗口人员开展省集成化办理平台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件测试，通过测试进一步掌握集成办理平台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

（三）加强宣传推广：要结合报纸、网络、新闻媒介，多渠道、多形式加强我市渔业船舶“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宣传推广，提高社会群体知悉度。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收集群众对我市渔业船舶“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工作措施，有效提升服务品质。

附件：1.福建省渔业船舶生产经营“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
申请表

- 2.厦门市小型海洋捕捞渔船证书核发一件事套餐申请表
- 3.厦门市小型海洋捕捞渔船证书换发一件事套餐申请表
- 4.一件事受理通知书

附件 1

福建省渔业船舶生产经营“一件事” 集成套餐服务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公司名称		公民身份号 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户口簿户号		联系电话	
	申请人地址			
船舶基 本信息	船名		渔船编码	
	船籍港		船舶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海洋捕捞 渔船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海洋捕捞 辅助船
	产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独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	共有产权比 例	
	申请作业类 型		办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渔船 <input type="checkbox"/> 购置渔船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改造渔船
申请 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①渔业船舶所有权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③渔业捕捞许可			
承诺 签名	本人核对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并承诺以上申报信息及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若被查证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为的，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代办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申请书替代《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可以上传至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				

附件 2

厦门市小型海洋捕捞渔船证书 核发一件事套餐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公司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户口簿户号		联系电话	
	申请人地址			
船舶基 本信息	船名		渔船编码	
	船籍港		船舶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小型海洋 捕捞渔船
	产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独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	共有产权比例	
	申请作业类 型		办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渔船 <input type="checkbox"/> 购置渔船
申请 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①渔业船舶所有权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首次或重新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③渔业捕捞许可-海洋渔船首次或重新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签发(初次检验、换证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⑤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签发与签署(临时检验)			
承诺签 名	本人核对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并承诺以上申报信息及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若被查证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为的,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代办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申请书替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申请表》、《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可以上传至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				

附件3

厦门市小型海洋捕捞渔船证书 换发一件事套餐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公司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户口簿户号		联系电话	
	申请人地址			
船舶基 本信息	船名		渔船编码	
	船籍港		船舶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小型海洋 捕捞渔船
	产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独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	共有产权比例	
	申请作业类 型		办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海洋捕捞 渔船证书有效期届 满
申请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签发（初次检验、换证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③渔业捕捞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延续（海洋渔船）			
承诺签 名	本人核对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并承诺以上申报信息及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若被查证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为的，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代办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申请书替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申请表》、《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 记业务申请表》、《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可以上传至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 统。				

附件 4

一件事套餐受理通知书

办 件 编

号：_____

_____：

您/贵单位申请办理的_____套餐/____事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以受理。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本事项承诺审批时限为：_____。

(注：工作日不包含双休日、节假日，承诺时限不包含特殊环节所需时间。)

您/贵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注意事项：1.申请人申请办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若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审批服务，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审批结果文书的，申请人或被许可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回执单作为领取办理结果凭证，请妥善保管。3.如遗失回执，请开具遗失证明(申请单位盖章并注明领取人系该单位人员、身份证号和申办编号、领取内容)、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窗口办理取件手续。)

办结结果领取方式：直接送达窗口领取 EMS 送达公告送达电子送达 其他：_____

受理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注：本受理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给申请人，一份存档。

备注			
送达人		受送达(或委托代理人)	

送达方式		送达时间	
送达地点		联系电话	